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2
正 文.....	4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5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6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7
五、结论意见.....	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左列术语或者简称具有右列所述含义：

公司	指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通信	指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春华	指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人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	指	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2,3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23% 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相关事项的通知》	指	《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君嘉【2018】文字第 003 号

致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和本所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76909604P，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1006-1007 室，联系电话：010-83617322，传真号码：010-83600300，邮政编码：100070。

**（二）签字律师介绍**

郑英华律师，男，本所合伙人律师。199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0 年始从事律师业务，擅长处理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张凌云律师，女，本所合伙人律师。2000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3 年开始从事公司法律业务，擅长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

事务。

##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四)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 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0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101985435B，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法定代表人为赵伟国，注册资本为 670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和移动通信系统基站设备、交换设备及数字集成系统设备、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租赁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光集团处于开业状态。

##### 2.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通信成立于 2010 年 02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51445292Q，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 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伟国，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02 月 08 日至 2040 年 02 月 07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光通信处于开业状态。

## （二）增持人的增持资格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实施前，紫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紫光通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紫光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紫光春华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20,8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23%。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本次紫光集团对公司股票的增持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自2017年7月20日起的6个月内不排除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经核查，自2017年7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紫光集团与紫光通信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

票2,3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23%。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通信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0日	700,000	24.8469	0.1154%
紫光通信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9日	200,000	24.2372	0.0330%
紫光通信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10日	300,000	23.9949	0.0494%
紫光集团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10日	1,000,000	23.9319	0.1648%
紫光集团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11日	120,000	23.7823	0.0198%
合计			2,320,000	-	0.3823%

#### (四)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截止2018年1月19日本次增持完成后，紫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846%；紫光通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978%；紫光集团直接及通过紫光春华、紫光通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计223,15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774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系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符合《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另根据《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本次增持实施前，紫光集团通过紫光春华持有公司股票220,83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3923%，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截止2018年1月19日本次增持完成后，紫光集团及紫光通信累计增持股票2,3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8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



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2017年7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对增持人2017年7月20日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说明。

2. 2017年8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对增持人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1日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说明。

3.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对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对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系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符合《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对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郑英华

经办律师:

  
\_\_\_\_\_  
郑英华

  
\_\_\_\_\_  
张凌云

2018年1月23日